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李论先生、马卫国先生、王兆千先生、刘力先生、柳丹先生、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